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士班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訂定之。
- 二、佛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學生代表為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。
 - (二) 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三)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(四) 新生之招收等事宜。
 - (五)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(六) 學生獎助學金發給之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，系務會議紀錄並於下次系務會議予以確認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